本校生適用1150424

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

輔系/雙主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　號		姓 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系 級 別	學 系		組	年級	班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身 分 別	□一般生 □僑生 □港澳生 □外籍生 □其他：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		
申請別	□輔系 □雙主修	學系		組別	
學期成績 2學期皆須符合標準	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● 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 □學期平均成績_____ 或 □系排名：全班/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_____ ● 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 □學期平均成績_____ 或 □系排名：全班/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_____				
附　　件	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□其他： 1.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 2.審查文件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				
備註					

審查流程		
主修學系審查意見		
學系承辦人	學系主任	院長
加修學系審查意見		
學系承辦人	學系主任	院長
審查結果		
□ 通過	□不通過 原因(必填)：	
中山醫教務處（主修與加修學系審查後送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備查）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
註：1.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各系規定。
2.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請依各系公告之科目學分表選課。
3.每學期申請期限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4.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5.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